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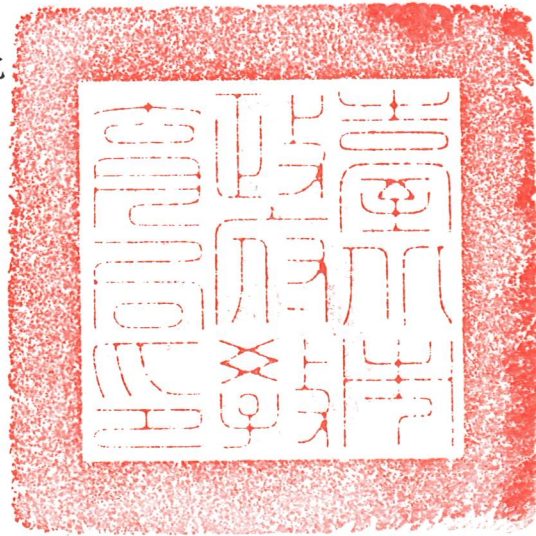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61296號



修訂「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111年6月23日生效。

附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局長 曾 燦 金

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教育 111（以下簡稱教育 111）之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 111，係指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
 - （一）一校一特色：每一所學校至少發展一項教育特色，能展現學校優質發展的品牌，且為親師生所認同。
 - （二）一生一專長：每一位學生至少要有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以利其均衡成長發展、並擁有健康多元的生活，終身學習及幸福人生。
 - （三）一個都不少：每一所學校和每一位教師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應教好每一位學生，使學生具有基本知能、良好品格和健康的體適能。
- 三、評選及獎勵之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與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學校須皆符合下列七款條件，始得申請評選及獎勵：
 - （一）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
 - （二）學校有規劃藝術或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並有包含五項以上藝術或運動表現的檢核標準，能落實執行。
 - （三）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
 - （四）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 （五）學校對中輟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 （六）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
 - （七）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具體之輔導機制。
- 五、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及獎勵，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其受理日期為每年十月，學校每年均可申請。評選通過之學校，四年後得重

新申請參加評選。

六、本局為辦理評選及獎勵，應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

七、評選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一）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

（三）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

八、評選之評審項目及指標由本局另定之；評選及獎勵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九、經評選通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

每年由獲獎學校中擇至多三校頒予鑽石級標竿學校，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

由本局上網公告標竿學校優秀事蹟，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僅頒給獎牌。

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國內外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十、多學制學校不受理以部分學制報名參選。

十一、經評選通過之學校，本局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擴大影響。

十二、通過本評選，得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外部品質保證金質級採計五十分。

十三、學校有意願參加次年度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得依教師研習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五萬元。